

# 诬告陷害罪“检举失实”的认定

张哲

湖南大学法学院，湖南长沙，410006；

**摘要：**公民行使申诉、控告、检举权受法律约束，刑法强调“检举失实”并非诬告陷害。经分析，“检举失实”客观无捏造事实，主观是打击犯罪的过失。本文提出两步判断路径：客观上有检举依据，对依据证明度无限制，真实性达一般人相信程度即可；主观上无打击犯罪外的不良意图。互联网时代，上访中行为人引发舆论的行为应分开评价，发帖等若内容真实且不涉隐私，刑法不介入，内容虚假则可能涉诽谤等犯罪。

**关键词：**诬告陷害罪；检举失实；上访；舆论行为

**DOI：**10.69979/3060-8767.25.03.053

## 引言

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权<sup>[1]</sup>但现实中存在群众反映不实的情况，多为错告或检举不实，也有诬告陷害的可能。刑法规定了诬告陷害罪，划定公民监督权边界。然而刑法又规定非有意诬陷、错告或检举失实不以诬告陷害论处，这引发了系列疑问：公民检举权是否高于刑法，检举监督权能否免责？检举失实如何认定，与诬告陷害的关系和界限是什么？本文将从司法实践层面入手进行研究。

## 1 “检举失实”的特征

“检举失实”和“诬告陷害”有共同点，都有告发行为，告发或检举事实与客观部分或全部不符，均会侵犯他人权益。这致使司法实践中两者界定标准模糊。所以，本文对检举失实特征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二者区别。

### 1.1 前提条件不同

诬告陷害以捏造事实为前提，检举失实则无此前提。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客观上需捏造事实并向国家机关虚假告发。司法实践认定“捏造事实”包括无中生有编造全部假事实，以及恶意歪曲、夸大事实编造部分虚假内容，无此行为不构成诬告陷害。而“检举失实”有告发行为，却不存在“捏造事实”的前提。

### 1.2 主观目的不同

诬告陷害主观存恶意，检举失实则旨在打击犯罪，是公民行使检举权可能出现的结果，主观为发挥监督作用。刑法对诬告陷害主观目的“陷害他人，使其受刑事追究”的概括不够深入，因检举失实也有此目的。深入

探究诬告陷害主观要件很必要。其一，诬告陷害是故意犯罪，检举失实对举报偏差属过失。其二，实践中，诬告者多为满足私欲，对他人后果不管不顾；检举失实则因打击犯罪意图产生过失。所以，诬告陷害主观有恶意的故意，检举失实主观为过失。

### 1.3 结果发生的原因不同

因诬告陷害需捏造事实且主观有恶意，与检举失实导致行为内容偏离现实的原因不同。按“捏造事实”定义，诬告陷害行为内容的虚假全系行为人有意为之，其能掌控虚假内容、程度与占比，如同随意作画。而检举失实中行为内容不真实，源于行为人对事实道听途说、理解片面或不准，并非行为人主观故意捏造。

### 1.4 行为对象不同

诬告陷害与检举失实的行为对象范围不同。诬告陷害对象为“他人”，单位不在其文义范围内，且刑法将该罪置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章节，保护法益侧重人身权利，针对单位或本人诬告，不损害该罪法益。除非形式上诬告单位犯罪，实质上导致追究自然人刑事责任，才构成本罪。与之不同，检举失实的对象涵盖任何自然人与单位，范围比诬告陷害更宽泛。

## 2 司法实践中对检举失实的认定

### 2.1 刑事司法实践认定

在北大法宝刑事案件中以“诬告陷害”为主题、“检举失实”为全文关键词进行检索，共出现282条结果，只有两个案例最终将行为人认定为检举失实。

案例一，被告人A之妻与B的妻子因琐事起纠纷，B之妻带人非法侵入A家，致A之妻患创伤性应激障碍。

派出所所长C与民警D处理此案，B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被批捕，B之妻因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A认为C处理不公，多次到省信访局等部门上访，要求追究C徇私枉法等罪行并索赔。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C无犯罪事实，作出不立案通知。A不服申请复议，检察院维持不立案决定，A仍不服，继续上访。

案例二，被告人甲曾是农行唐山分行新城支行职工，自2004年5月起，多次向区检察院举报本行行长乙和副行长丙贪污等问题。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及玉田县检察院先后调查，均认为乙、丙不构成贪污罪，仅存在违规。农行唐山分行调查也未发现乙、丙贪污等行为。甲对调查结果及银行答复不满，持续向省、中央等国家机关控告，要求追究乙、丙刑事责任，上访期间接受视频采访，相关控告视频在多家网站出现。

在案例一中，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原审对A相关事实认定有误，不能因A在检察答复后继续上访，便认定其故意诬告、无理上访。A基于合理怀疑控告B，并非捏造事实。抗诉要点为：调查结论不约束渎职举报；知晓结论仍上访≠无理上访、诬告；合理怀疑下检举不算诬告。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同检察院观点，认定A上访事出有因，无充分证据表明其明知B无渎职事实仍故意控告，A的控告属认识偏差，并非诬告陷害。

在案例二中，检察机关调查行为人举报，结论为被举报人无犯罪事实但有违纪违规。行为人服刑后申诉，唐山市中院称其举报虽侵权扰序，但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行为人上诉，河北省检支持一审，二审法院认定其多次举报意在使被举报人受刑责，依检察结论属检举失实，不应按犯罪处理。经提炼，本文认为只要被举报人确有问題，无论查实问題与举报是否一致，都不应认定行为人有诬告陷害故意。

## 2.2 行政司法实践认定

案例三，行为人A两次在某乡政府纪委巡查组办公室举牌子，牌子上写有“请求县委第七巡查组严查恶势力B（全名）保护伞”字样。

案例四，行为人A向某县公安局扫黑办递交“党员干部及行政机关涉黑涉恶举报线索”，县扫黑办查实后证实A反映的涉黑涉恶问題不存在，随向A反馈结果，A不服继续上访。

在案例三中，行为人以举牌的方式向纪委举报，但举报内容无具体违法乱纪事实，仅带有较为主观的评价

性文字，即使多次举报但因不符合“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调查活动”，通常不构成刑法上的诬告陷害罪。最终县公安局认为A企图通过举牌子的方式使得B受到法律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A予以行政处罚。

在案例四中，最终行为人同意受到行政处罚。但该案例却带来了另一个司法实践的矛盾：行为人同样因为不服举报内容不实继续上访，有的案例认定为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有的案例认定为检举失实，有的案例却认定为了诬告陷害罪。

## 2.3 对司法实践的审视

司法实践中“检举失实”认定混乱，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对于一个行为，它属于检举失实还是一般违法的诬告陷害，甚至是诬告陷害犯罪行为，尚无清晰判断标准。通过对上文的总结，归纳出以下问题。

(1) 被举报人完全不存在问題，行为人不服信访结论，在相关部门出具调查结果后仍多次上访是否属于检举失实？

若被举报人无问題，行为人无据举报，依社会普遍观念，难认定其有打击犯罪意图，更像有陷害的恶意。此情形下，行为人属捏造事实，除非能举证举报事出有因、无诬告故意，否则构成刑法上的诬告陷害罪，与调查结果出具后是否上访无关。

(2) 被举报人存在问題但不是举报内容的问题，行为人不服信访结论，在相关部门出具调查结果后仍多次上访是否属于检举失实？

此类情形中，行为人的举报有依据，若认定其有诬告故意、否认其打击犯罪意图，会不当限制公民检举权。但因行为人知晓调查结果仍多次上访，司法实践常将其有依据的举报视为无据闹访，定诬告陷害罪。然而，案例一的裁判推翻该常规做法，法院支持检察院抗诉，认为调查结论仅针对犯罪事实，渎职举报不受其约束，且知晓结论仍上访不能认定为无理上访及有诬告故意，案例二也认同此观点。

(3) 被举报人确实存在举报内容的部分问题，行为人不服信访结论，在相关部门出具调查结果后仍多次上访是否属于检举失实？

该情形较之上一种情形行为人举报的客观依据更充分，主观上更难以认定行为人有诬告陷害的故意。但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也因为“多次上访”这一因素，认

定行为人有诬告陷害的故意，对行为人以诬告陷害罪论处。同样，案例一推翻了这一通常做法。

(4) 行为人使用空洞、评价性文字向司法机关告发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诬告陷害行为？

空洞、评价性文字无法造成追究他人刑事责任的结果，故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捏造事实”，因此该情形下的告发行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诬告陷害行为，但可评价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上的诬告陷害，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认定为检举失实的案例占比极小，通常情况是：只要调查机关将被告人不存在犯罪事实的调查报告告知行为人而行为人继续上访，即认定为行为人有诬告陷害的故意，定诬告陷害罪。换句话说，行为人构成检举失实，举报次数一次为限。案例一中，行为人经三次一审、两次二审均被定诬告陷害罪，服刑后向安徽省检申诉，省检抗诉后法院改判为检举失实。案例二里，行为人历经四次一审、两次二审，最终被省高院认定为检举失实。可见，认定检举失实极为艰难，常需在被法院多次判定诬告陷害后抗争。不管两案例推翻原判原因及是否涉及司法与民意妥协，其裁判传递的认定规则有延续价值。

行政司法实践主要区分了一般诬告陷害行为和刑法意义上的诬告陷害行为。由于刑法是司法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严格符合刑法构成要件的行为才能用刑法规制，故当一般的诬告陷害行为不足以达到刑法规定时，可以考虑是否满足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要处罚的诬告陷害行为主观上仅要求“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故不论诬告行为客观上是否足以引起司法机关对被举报人的调查活动，行为人的诬告陷害行为均可被行政法处罚，在刑法上则必须达到举报内容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调查活动。因此，当行为人诬告陷害内容无具体事实时，不构成诬告陷害罪，但要受到行政处罚。

### 3 对司法实践“检举失实”认定的再构建

通过对司法实践的梳理，本文试图对“检举失实”的认定提出一条较为清晰的判断标准。

#### 3.1 认定路径

首先判断行为人的告发内容是否有事实依据，若无事实根据则可排除认定“检举失实”的可能。依前文对

“检举失实”特点分析，以无捏造事实前提，举报因道听途说或理解偏差与客观不符。构成检举失实，告发在客观上必有依据。若无法证明举报有事实依据，难认定行为人有打击犯罪目的，可排除检举失实认定。由此引出问题：举报所依事实有无证明程度和真实性要求，即根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真实。本文认为不应该对举报内容的依据加以证明度上的限制，真实性只要达到足以使一般人相信的程度即可。第一，若对证明度加以限制，随即而来的是限制标准的问题，我们很难对一个事实进行量化。第二，普通人无调查权，要求其对亲历之事客观、全面、冷静分析不切实际，这变相抬高了公民监督权行使门槛，将使基本政治权利虚设。故不应限制举报内容所依事实的证明力大小。不过，对举报真实性要求有别，若客观事实连社会一般人都都不信为真，行为理解偏差与检举失实的可能性便会大降。

其次，在有事实根据的基础上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恶意，若无恶意可认定为“检举失实”。诬告陷害行为主观上存在欲达个人不良企图而对他人可能受刑事追究不管不顾的恶意，检举失实主观上则是意图打击犯罪而产生的过失。

该路径脱胎于刑法二阶层理论，主要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入手，整体较为宏观和粗糙。欲让该路径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还要对该路径实施上的疑难点进行填充和补足。

#### 3.2 路径难点

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一直是司法实践的疑难点，如何证明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恶意”也是本路径急需解决的问题。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是使用客观证据反推主观，总结司法实践在认定行为人主观状态时的考虑因素，本文总结出了两大操作难点。

##### 3.2.1 上访次数

司法实践通说称检举失实以一次举报为限，告知结果后仍上访，举报就变闹访，可定诬告陷害罪。但案例一裁判结果冲击此做法。本文支持案例一，认为知晓结论后继续上访≠无理上访，不能认定有诬告故意。民众因“人情社会”潜规则怀疑调查结果合理。实践中一次为限的做法形式化，将加剧民众对国家机关不信任，不利纠纷解决，易引发社会动荡，刑罚手段未必有效。所以应放宽上访次数限定，对检举持宽容态度，证实检举不实后疏导民众，有证据表明上访另有目的再动用刑法，

否则用行政处罚，刚柔并济。考虑司法资源有限，上访次数放宽不宜超三次。

### 3.2.2 上访过程中行为人为引起的社会舆论的其他行为

上访时，行为人常设法引发舆论关注，互联网时代多表现为社交平台发帖、买水军等。本文主张独立看待这些行为，不与上访关联。发帖等若内容真实且不涉隐私，刑法不应介入；内容虚假则可能涉诽谤等犯罪。操作难点在于此类行为能否佐证上访无恶意。网络时代，用吸睛文章引流很常见，上访人因不信任国家机关，也可能先发帖引流再引导关注上访事件。对此，应秉持刑法谦抑性。若上访人成功引流并将舆论聚焦上访，未获不当利益，这些行为可作为上访无恶意的佐证。

### 参考文献

- [1]陈建光，闫岩：《对领导干部不实举报的澄清保护机制研究》，载《行政与法》，2020年10月。
- [2]肖志雄：《论我国刑法中的诬告陷害行为》，湘潭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3]参见崔文琴诬告陷害案，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2007)杨广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书；毛某某1、毛吉顺、毛吉磊等敲诈勒索案，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13刑终365号刑事判决书。
- [4]肖志雄：《论我国刑法中的诬告陷害行为》，湘潭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5]张明楷：《刑法学》（下册），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176页。
- [6]肖志雄：《论我国刑法中的诬告陷害行为》，湘潭

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7]参见马某诬告陷害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16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
- [8]参见==诬告陷害、贪污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冀刑再终字第11号刑事判决书。
- [9]参见肖林生与兴国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7行终140号行政判决书。
- [10]参见乌公（柯）行罚决字（2019）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参见弓中甫等贪污、受贿、诬告陷害案，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长刑终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书。
- [12]参见李某、辛某诬告陷害案，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2021)冀08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李某某、白某某、孙某某诬告陷害案，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2021)冀08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张某某敲诈勒索、诬告陷害案，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2020)黑1283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何子云诬告陷害案，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2020)湘11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书。
- [13]参见弓中甫等贪污、受贿、诬告陷害案，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长刑终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书。

作者简介：张哲：女，2000年生，湖南大学法学院2022级硕士研究生，刑法学专业。